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长审管批〔2026〕76号

---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古城煤矿选煤厂末煤系统及全厂 智能化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

你单位《关于古城煤矿选煤厂末煤系统及全厂智能化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潞矿古煤办〔2026〕1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和《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5〕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我局委托山西宏威项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古城煤矿选煤厂末煤系统及全厂智能化改造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评估，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及山西宏威项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

报告，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基本符合《评价办法》、《实施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年本）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项目代码：2505-140405-89-02-199848）。

二、建设地点：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古城煤矿。

三、项目性质及投产时间：改建；拟投产时间为2027年7月。

四、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一）建设规模：年入洗原煤330万吨。

（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厂房改造、浓缩车间及泵房、空压机房、生产集控及调度系统等。

五、能源消费总量及能耗指标

该项目改建完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820.76tce（当量值）、4292.16tce（等价值），主要能耗品种为电力、热力，其中：电力年消耗量1439.29万kW·h，热力年消耗量1520.28GJ，不产生煤炭消费。

依据长治市能源局《关于对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选煤厂末煤系统及全厂智能化改造项目节能政策的说明》，同意该项目。

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评价办法》、《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节能降碳标准和规范，在施工、运营中，应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评审阶段所提出的各项节能降碳措施，并在落实各项节能降碳措施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节能降

碳工艺方案，提高能源利用率，对主要用能设备及附属设备要使用高效节能产品。

七、在建设、生产中，你单位应切实加强节能降碳管理，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煤炭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要求》（GB/T29453-2012）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25）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自觉接受市、区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意见10%及以上的，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提交变更申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抄送：长治市能源局，长治市屯留区能源局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3月6日印发

---